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科创新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二、培训地点：视频培训

三、培训人员：世纪证券保荐代表人许光、聂荣华

四、培训对象：科创新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基础，通过线上展示和讲解培训讲义及问答方式对科创新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讲解了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买卖、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世纪证券同时向科创新源提供了相关文件和培训资料，提请公司转

发至全体培训对象，以供自学巩固。

六、培训效果：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世纪证券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讲解，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光

聂荣华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